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2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政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政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政福	王政福、周谷平、朱来松、唐后华、俞汉青、仇向洋
提名委员会	仇向洋	仇向洋、王政福、朱来松、唐后华、俞汉青
审计委员会	唐后华	唐后华、仇向洋、周谷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汉青	俞汉青、王政福、朱来松、唐后华、仇向洋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来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朱来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曲鹏先生、张伟（注1）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劲梅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束美红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唐修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安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安翔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换届结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桂祖华先生任期届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非董监高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3,115,125股，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本人承诺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变化，更加符合公司运作管理的需求，公司部门设置确定为：工业市场部、市政市场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设备集成中心、工程管理部、系统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1：张伟：身份证号码3208811978XXXXXX1X。

2013年12月26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曲鹏先生简历

曲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公司棒材厂自控工程师，上海合众自控成套公司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曲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5,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曲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注 1）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线路器材厂管理干部，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张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注1：张伟：身份证号码3208811978XXXXXX1X。

袁劲梅女士简历

袁劲梅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曾任无锡锅炉厂工程师，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袁劲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1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袁劲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束美红女士简历

束美红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意法半导体新加坡公司生产主管，南京亚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南京盖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束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束美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修杰先生简历

唐修杰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南京茂宁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唐修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修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